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建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55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8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信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建信與黃彥翔（黃彥翔所涉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因缺錢花用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3月5日23時38分許，由陳建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彥翔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見越南籍移工NGUYEN NGOC BAU（中文名：阮玉寶）獨自騎乘電動自行車，陳建信竟持甩棍敲打阮玉寶電動自行車，強迫阮玉寶停車，黃彥翔亦持甩棍敲打阮玉寶電動自行車，並以言詞嚇稱「錢拿出來」等語，要求阮玉寶交付財物，致阮玉寶心生畏懼，惟因阮玉寶未攜帶財物無法交付而未遂。嗣阮玉寶之雇主得知此情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阮玉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（起訴書誤載為楠梓分局）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

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

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傳聞證據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陳建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訴卷第39頁、第85頁、第151頁）或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（見訴卷第151頁至第158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核無任何不法之瑕疵，亦認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於偵查、本院訊問程序、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9頁至第12頁；偵緝卷第26頁、第53頁；審訴卷第140頁、第201頁；訴卷第85頁、第150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阮玉寶於警詢及偵查中（見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、第101頁至第105頁）、證人林育任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見偵卷第29頁至第37頁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55頁）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別，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施用威嚇之程度為準，如其程度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，至使不能抗拒而為財物之交付者，為強盜罪，反之，如其程度尚不足以壓抑被害人意思自由，被害人並非不能抗拒，或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，其交付財物與否，尚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，僅應成立恐嚇取財罪。經查，被告2人雖出於不法

所有之意圖，持上開甩棍及以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，要求告訴人交付財物，然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：被告2人只是攔住伊的車，問伊有沒有錢，只用鐵棍敲打伊車一下下，伊說沒有錢後，其等即離開，伊當時沒有覺得要被搶劫的感覺等語（見偵卷第103頁至第105頁），足見被告2人本案所為，尚未達到完全壓制告訴人意思自由，使告訴人不能抗拒之程度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所為應僅屬恐嚇取財之範疇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。

㈡被告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犯行，與同案被告黃彥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所為係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本院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竟隨機對不認識之外籍移工恫嚇財物，雖未得逞，仍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並破壞社會治安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併考量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月薪約新臺幣3、4萬元萬元之鐵工工作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獨居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訴卷第156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㈠未扣案被告本案所持之甩棍1支，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未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係同案被告黃彥翔友人即不知情之林育任所有，此業據林育任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復有車籍資料（見偵卷第55頁）在卷可稽，而非被告所有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28條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

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、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彭志崴

法　官　石育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